故意传播病毒怎么定罪 哄抬物价如何严惩

——“两高”、两部出台意见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

□ 刘奕湛 罗沙

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针对社会关切，意见提出了依法严惩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十大执法司法政策。

在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一些地方出现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意见衔接现有法律规定，对相关规定该细化的细化、该明确的明确，提高了疫情防控法治体系的实效性。

故意传播病毒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近期，有的地方出现了已经确诊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人拒不服从隔离治疗措施，或者曾经进出疫情高发地区、已出现发热等感染症状，仍刻意隐瞒甚至进入公共场所等等。

意见明确，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上述行为不仅危害行为人自身的生命健康安全，而且危害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应当依法惩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表示，已经确诊或者疑似病人违背法定义务，拒绝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的，显属“明知故犯”。

制假售假、哄抬疫情防护用品价格将被严惩

针对疫情防护用品，意见对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犯罪进行明确：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用足用好刑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对意见规定的九类犯罪，一律从严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万春说，依法严惩生产、销售伪劣医用器材、防护用品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犯罪，维护正常经济秩序。

实现对相关犯罪“从猎捕杀害到餐桌”的全链条惩治

购买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算不算犯罪？意见明确，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杨万明说，严格依照刑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实现对相关犯罪“从猎捕杀害到餐桌”的全链条惩治。

此外，意见还提出，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诈骗、聚众哄抢犯罪、造谣传谣犯罪、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和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等。意见明确要求，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据新华社

民生关注

石家庄市交管局推出便民新招

不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可微信申请复核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为有效防控疫情传播，避免人群聚集，针对广大群众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办理问题，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成功研发了一款“石家庄交警道路事故认定复核”微信小程序，让群众不用为书面递交有关材料专程跑一趟，所有程序实现网上办理、网上流转，最大化便利群众。

据了解，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如果对交警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服，可以自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其上一级公安交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以往，群众对事故认定责任有异议，需要向石家庄市交管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郊县群众多有不便。

如今，这个问题已迎刃而解。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党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经专题研究、认真调研、相关职能部门通力配合，成功研发了一款“石家庄交警道路事故认定复核”微信小程序，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自2月4日起，市民只需关注石家庄市交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石家庄公安交警”，进入“微警务”菜单，找到“交管便民一网通”页面中的“交通事故复核申请、撤销及文书下载”，按照提示进入关联小程序，就可直接提交复核申请，然后还可实时查看、撤销，群众办理业务更加便捷。

因隐瞒事实真相致76人被医学隔离

南皮警方对首例确诊患者亲属等人立案侦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陈兆扬**）2月9日，南皮县公安局发布通告，称该县新冠肺炎患者陈某在诊疗期间，其亲属故意隐瞒陈某等人2020年1月12日从武汉返回南皮的真实情况，谎称两个月前就已返回，致使疫情扩散，已造成严重后果。公安机关于2月6日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相关人员立案侦查。

据了解，陈某，男，80岁，南皮县南皮镇人，系我省确诊的第2个、沧州市确诊的首个新冠肺炎患者。患者于1月22日经抢救无效死亡，为我省首例死亡病例。

2月4日，沧州卫健部门公布了截止到2月3日24时全市确诊的20例病例的行程轨迹，其中第一例即为陈某。行程轨迹显示，陈某于2019年11月份去武汉，2020年1月9日发病，1月12日乘高铁（G572次，12车09B）自武汉到河南驻马店下车，后回南皮老家，1月13日上午到南皮县中医院就诊，1月16日转至南皮县人民医院隔离治疗。1月22日7时，陈某因患高血压、脑梗、肺气肿等疾病死亡。1月23日，省市专家组依据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及陈某病历资料综合评估，确认其为新冠肺炎病例。

由于陈某亲属故意隐瞒陈某等人2020年1月12日从武汉返回南皮的真实情况，致使疫情扩散。截止到1月22日17时，共有76名与陈某密切接触者全部被采取了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到2月9日24时，沧州市卫健部门发布沧州市累计报告确诊病例为28例，其中除陈某外，有7例为其亲属或密切接触者。

抗“疫”期间 沧州从重处罚九家违规药店

最高罚款七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陈兆扬**）为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秩序，沧州市市场监管局不断加强对药品、防护用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的严查。近日，有9家药店因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物价被依法从重处罚，最高罚款达7万元。

受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与预防疫情相关的口罩等商品价格出现上涨和脱销等情况。对此，沧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药品、防护用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价格监管，迅速查办9家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案件，并对这9家药店处以1000元至7万元不等的罚款。

自1月23日起，沧州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日用必需品实行“价格日巡日报”制度，各级市场监管物价执法人员加大对辖区内大型商场、超市销售的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检查力度，对不法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

此外，沧州市市场监管局高度关注群众对相关商品价格的投诉举报，密切跟踪每件举报案件的进展查处情况。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5189人次，检查商场超市药店等6208家（次），约谈399家；办结案件143起，其余案件也正在调查中。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张北县公安局全体民警第一时间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巡逻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构筑起一道坚固防线。图为民警在风雪中值守。 刘士平 摄

唐山丰南警方抗“疫”追逃两手抓

查出潜逃18年命案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王立军**）在防疫工作中，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把疫情检查与追逃工作相结合，于2月5日抓获了潜逃18年零8个月之久的犯罪嫌疑人杜某，成功侦破“2001·5·27”命案积案。

2001年5月27日，犯罪嫌疑人杜某（丰南区尖字沽乡人）因琐事与本村杜某某发生纠纷，持木棒将杜某某及其妻高某打伤，后杜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犯罪嫌疑人杜某一直在逃。

其间，丰南区公安局多次组成抓捕组，行程万余公里，组织实施抓捕未果。18年来，主办该案的民警换了一茬又一茬，但丰南警方始终没有放弃对杜某的追捕。2019年6月，在公安部组织开展的“云剑行动”中，杜某再次被确定为重点目标在逃嫌犯。丰南区公安局再次成立抓捕组，重新制定抓捕方案，继续深入展开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丰南区公安局在加强疫情严防严控的同时，围绕追逃工作再次部署，要求各单位严密监控，高度注意在外藏匿多年的在逃嫌犯可能迫于全国疫情严密排查压力进而被迫返乡的情况。各追逃责任单位迅速行动、全面布控，动员各疫情检查站口，在检疫的同时不忘追逃。

2月5日19时许，犯罪嫌疑人杜某秘密潜回原籍丰南区尖字沽乡某村，负责在村口开展疫情检查的人员随即将此情况报告至尖字沽派出所。尖字沽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将杜某抓获。

经审，杜某对18年前故意伤害他人致死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杜某已被批准逮捕。

黄骅法院依托互联网一日审理四起刑事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庞鸿猛 王敬**）2月6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4名法官错时庭审，连续作战，通过互联网庭审方式，成功审理4起刑事案件，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全力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互联网庭审在民事审判领域已经得到广泛推广应用，但对于刑事审判来说，还是新生事物。为了保障庭审顺利进行，黄骅市法院在沧州市中院的指导下，对系统操作、庭审流程、网络保障、突发情况应对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研究部署。法院院长郭淑仙和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许元峰更是一线指挥，在审判庭进行现场指导，确保法院首次刑事审判互联网庭审圆满完成。

“您看一下我手指的这个地方，点一下下拉，然后点击设置，填上你收到的短信上的账号和密码……”书记员孙华宇说到这儿停了下来，他要等被告人找到短信，誊写好账号和密码，输入完成以后才能解释下一步操作。因为被告人王某年纪较大，对手机操作不熟悉，孙华宇得从头一点点地教。

这是一起危险驾驶犯罪案件，被告人王某醉酒后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不仅自己受了伤，还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因为担心王某操作不熟练，案件承办法官龚长华提前与王某取得联系，沟通庭审事宜，并和书记员一起对王某进行了应用培训，最后顺利完成了庭审。

在当天审理的4起刑事案件中，有3起是危险驾驶案件、1起是盗窃案件，被告人均为取保候审人员。黄骅法院从疫情防控的大局考虑，为防止人员聚集流动造成疫情隐患，创新性地引入互联网庭审，让被告人足不出户就能参加庭审，并完成网上质证、网上签字等程序。同时，为避免网络堵塞，黄骅法院在检察院的协同配合下，采取集中错时开庭的方式，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提高了办案效率。

定州法院智慧建设发力 “隔空”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钟继光** 通讯员 **吕娟**）为有效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的诉讼权利，2月7日，定州市人民法院积极利用互联网庭审系统，推进案件互联网庭审及调解，成功“隔空”化解一起矛盾纠纷。

2019年11月6日，席某与蔡某因骑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双方就受伤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席某于2020年1月2日向定州法院提起诉讼。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该案于2月7日下午开庭。法官和书记员在法院互联网法庭，原告席某和被告蔡某分别在家使用手机通过互联网参与庭审。三方互动及时、表达流畅，画面和音质清晰，当事人各项诉权得到充分保障。经法官耐心细致做调解工作，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蔡某一次性给付原告席某4000元赔偿款，其他损失双方不再追究，被告蔡某当庭微信给付赔偿款、完成交接，双方即时结清。庭审历时约30分钟顺利结束，由法官发起在线签名，当事人确认笔录后进行电子签名。双方矛盾纠纷顺利化解，当事人均表示满意。

唐山：三名隐瞒疫情信息者被查处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赵昕**）唐山个别市民不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排查工作，故意隐瞒外出行程、活动轨迹等信息，造成疫情扩散，导致与其密切接触人员感染等严重后果。2月10日，唐山市公安局通报了该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三起隐瞒疫情信息类案件的相关情况。

迁西县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患者郭某某，于1月17日至1月20日在武汉逗留4天。返回迁西后，其在岳母家中居住期间曾前往集市购物，到亲朋家中串门、聚餐，后在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排查期间，隐瞒曾去过武汉的事实。郭某某的行为造成40名与其密切接触者被隔离，其家庭成员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现郭某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迁西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遵化市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夏某某，1月13日至1月18日间去往云南跟团旅游。返回遵化后，其外出与多人聚餐，并前往大众浴池洗澡。在云南旅游局通知其所在旅行团有武汉籍新冠肺炎确诊病人后，其仍未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自行前往诊所、医院治疗。在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调查过程中，其故意隐瞒行踪轨迹及密切接触人员的事实，造成20名密切接触者被隔离，两名密切接触者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一名密切接触者被诊断为疑似新冠肺炎。现夏某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遵化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滦南县刘某某（未感染新冠肺炎）于1月20日前往武汉送货。返回滦南县后，其在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排查期间，隐瞒曾去过武汉的事实。后刘某某主动承认去过武汉，其在返回滦南县后在家中并未外出，尚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滦南县公安局依法对刘某某予以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切实对自身、亲友及他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要主动、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切莫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治疗等措施。如有违反者，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